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 賴冠仲	9,183	—	—	—	1,804	1,804	109.01.01~ 109.12.31	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諮詢及複核意見等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109年起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培德會計師、賴冠仲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9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捌、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502,970,309	100.00	—	—	502,970,309	100.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65,000	100.00	—	—	42,065,000	100.00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0,500,000	100.00	—	—	160,500,000	100.00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1,865,500	49.90	—	—	191,865,500	49.90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	51.00	955,000	38.20	2,230,000	89.2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6,000,000	14.40	—	—	6,000,000	14.4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解散，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